

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

109 年 10 月 14 日國立陽明大學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特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之內容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13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為辦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13 條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 120 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 2 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 6 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 三、 依前點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本會議教師及職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
 1. 本屆教師代表選舉人數，以 59 人扣除當然委員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職員代表 3 人後之人數計算。
 2. 本會議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3.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4.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結果將依每位教師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俟合校後本要點第二點之當然委員確定後，再依序確認當選代表。各學院候補代表則依各學院教師得票數高低分列排序。
 5. 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二)職員代表：
 1. 本會議職員代表三人，由本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普選，依每位職員得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其中行政人員保障一人；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等保障一人。並依票數高低分列候補代表各二人。
 2. 本會議職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

額。

- 四、 本會議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之選舉選票，依姓氏筆畫排列。
- 五、 本會議代表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職員代表出缺時，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之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六、 本會議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之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僅適用本校推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